

**工银亚洲加推沪股通交易优惠 -
买卖沪股通证券享豁免佣金优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推广期」），工银亚洲（「本行」）将加推以下「沪股通」交易优惠，让客户在把握投资内地市场机遇的同时，尽享投资优惠。

买卖沪股通证券享豁免佣金优惠：

- 推广期内经本行专人买卖沪股通股票，可享 0 佣金优惠
-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享佣金回赠人民币 3,000 元（折扣佣金将以回赠形式于推广期后存入客户结算户口）。

此外，工银亚洲提供多项「沪股通」贴身服务：

1. 特设沪股通电话投资专线

特设交易快线 3471- 8856，专人接听，买卖快人一步。

2. 现场专人交易, 提供贴身服务

亲临各工银亚洲证券交易中心及分行网点办理交易，灵活方便。

3. 网上提供沪股报价及资讯

工银亚洲网站将提供上海 A 股报价及股票资讯，推出日期待定。

*注：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共同宣布已批准沪港通于2014年11月17日启动。
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欢迎亲临本行各分行查询详情。客户亦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218 95588或浏览本行网站 www.icbcasia.com。

条款及细则：

「沪股通豁免佣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适用于本行(个人、联名或公司证券账户)的证券客户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经本行专人接听证券买卖热线，成功完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沪股通股票之买入或卖出交易。
2. 沪股通股票是指沪股通之合资格沪股通股票。
3. 优惠期内合资格客户可享交易佣金优惠，每笔交易最低佣金收费为人民币 100 元(经非电子渠道)。
4. 佣金以交易时实际收费计算，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享佣金回赠人民币 3,000 元。
5. 客户须于交易时先缴付全数经纪佣金，而佣金回赠将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内。
6. 佣金回赠存入时，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人民币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7. 优惠期完结后，本行将按照已定的经纪佣金向客户收取。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以上优惠推广期(「推广期」)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费、交易印花税、过户费、证管费及经手费，收费详情可参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务收费表。
3. 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渠道多次买入或多次沽出同一只证券，该等交易均自动合并为一笔买入或一笔沽出交易。
4. 本行保留随时取消以上优惠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5.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6.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7. 以上佣金优惠不得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推广优惠一并使用；所有金融机构均不获享此等优惠。

风险声明：

人民币货币风险：人民币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客户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带来利润或损失。

证券：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会大幅波动，价格可升亦可跌，更可变得毫无价值。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往绩数字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其他状况及需要，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若有需要更应谘询独立之法律、税务、财务及其他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

沪股通的主要风险声明：

投资者赔偿基金：买卖沪股通证券并不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赔偿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投资者需自行承担买卖沪股通证券的风险。

额度用尽：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即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交易日的差别：沪股通仅在(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所各自开门供进行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的银行开门进行一般相关款项交收时，沪股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关交易所并无开门或若香港或上海的银行并无开门作款项交收业务，则无法进行任何沪股通交易。所以投资者应留意沪股通的开放日子，并因就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股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合资格股票调出：当一些原本为沪股通合资格股票被调出沪股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有影响。投资者须留意两地交易所不时提供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注：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完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目前在港设有56间分行、23间「理财金账户」中心及4间商务中心；其主要业务为银行、金融及与其他金融相关的服务，经营重点为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企业银行业务。工银亚洲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总额达6,017.84亿港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税后净利润30亿港元。工银亚洲之全资附属公司华商银行及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专注于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及以亚洲区为投资中心的投资管理业务。工银亚洲为目前全中国最大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在香港地区的银行业务旗舰。